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 应急检记 (2019) 支 20 号

被检查单位: 贺州市公会新路加油站 (普通合伙)

地址: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莲胜村八黄二级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蔡季敏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18278418917 (邓碧琼)

检查场所: 作业场所、安全管理办公室 (查安全管理档案材料)

检查时间: 2019年11月19日11时10分至11月19日12时00分

我们是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宁光云、冯招升, 证件号码分别为桂 J201700145、桂 J201700019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加油站的作业场所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、安全费用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- 1、该加油站排查出的部分隐患未实行闭环管理;
- 2、该加油站开展了应急演练, 但演练的台帐不完全, 缺10月应急演练的照片;

3、对新员工进行了岗前培训, 但培训台帐不完善, 缺少考核材料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蔡季敏 冯招升 邓碧琼 郭国利 黄亚连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邓碧琼

以上检查记录情况属实

2019年11月19日